

证券代码：430056

证券简称：中航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现场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 9 号院 A 区 2 号楼 4 层公司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056	中航新材	2026年4月2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广东信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	《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	√

	交易（一）的议案》	
5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（二）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（一）的议案》；

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（二）的议案》；

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

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四、五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00-11:30 下午 13:30-16:3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 9 号院 A 区 2 号楼 4 层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 9 号院 A 区 2 号楼 4 层

邮编：100094 ， 联系人：马玉珍，电话：010-62498103，传真：010-62498103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加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